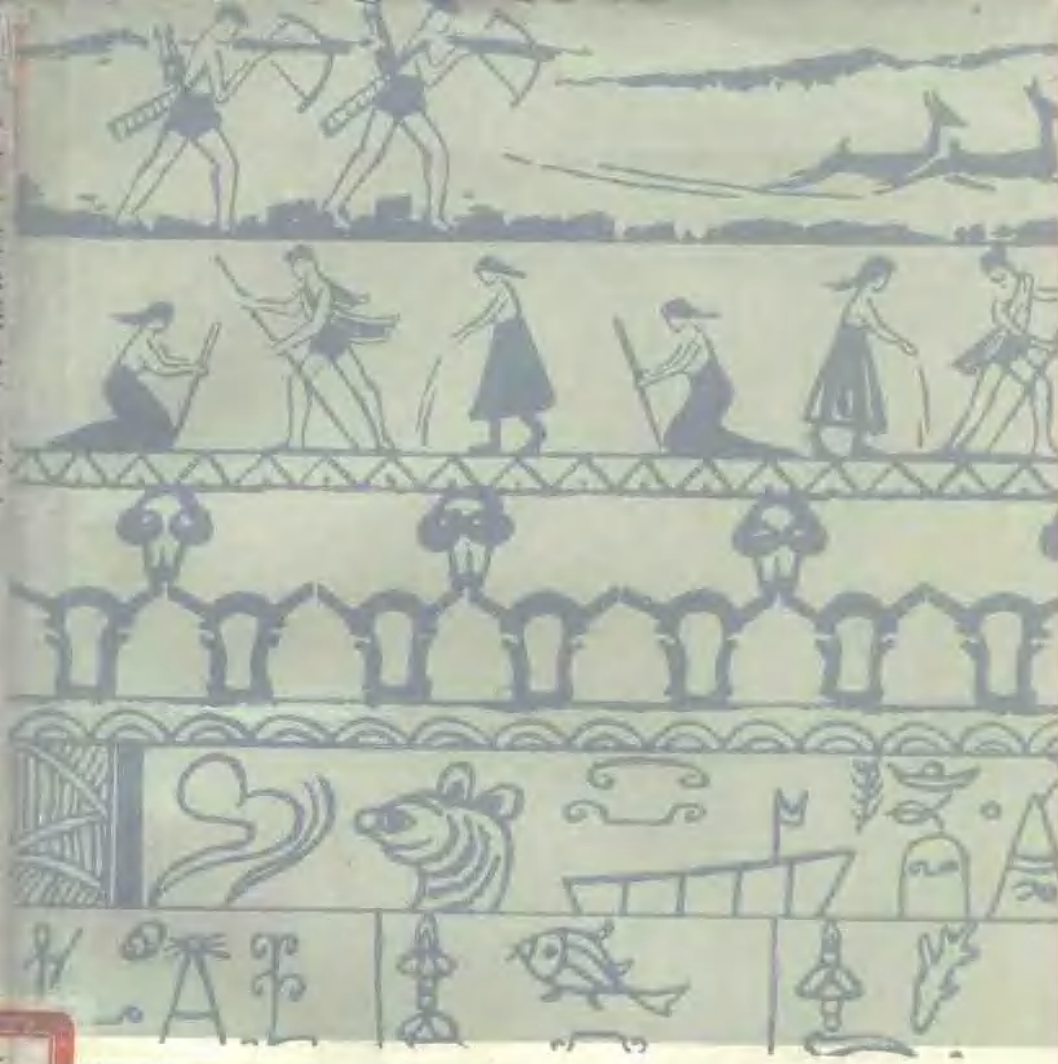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

上集

宋恩常 著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

上 集

独龙族 怒 族 崩龙族 傈僳族 佤 族 社会经济
景颇族 傈 族 苗 族 彝 族 苦聪人

宋恩常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56192

云南人民出版社

756192

责任编辑：陈达士

封面设计：罗存洁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

上 集

宋恩常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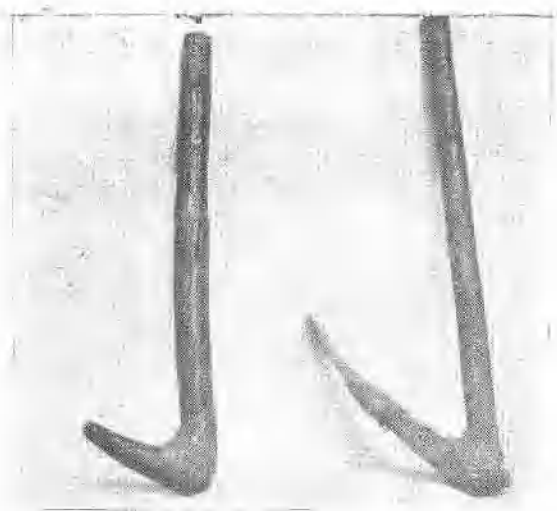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字数：19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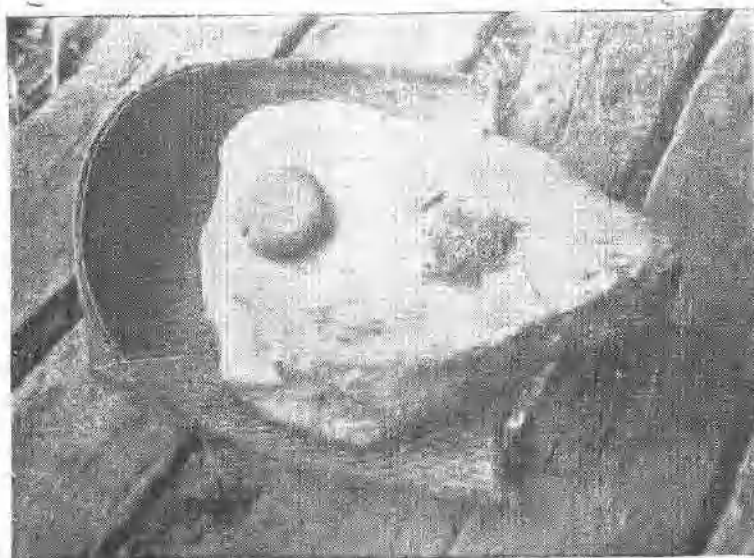
1980年1月第一版 198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200

统一书号：11116·50 定价：八角



“恰卡”（兽皮头的木锤） （独龙族）



摩 盆 （独龙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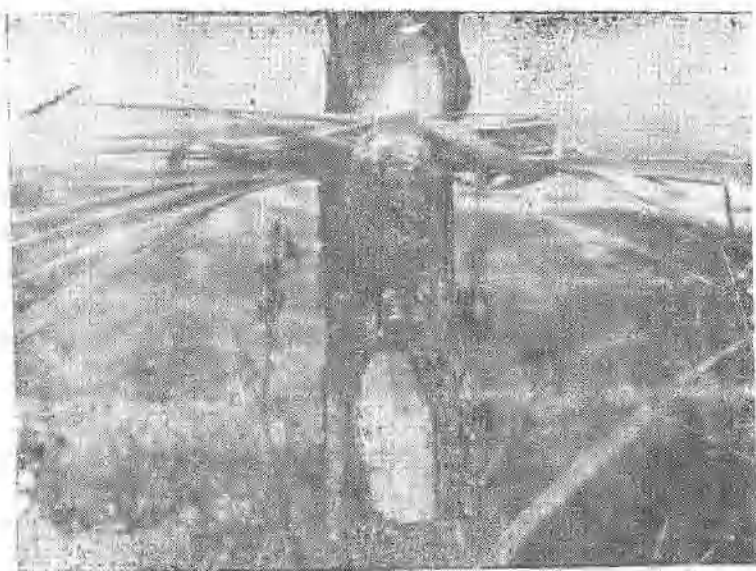
织带子 (怒族)



食具和酒具 (独龙族)



犁 耕 (怒族)



与地的联系 (景颇族)



苗寨出征 (苗族)



脚踩泥柱 (苗族)



皮匠 123 打制皮条



割龙舌兰

（崩龙族）

砍木神

(苦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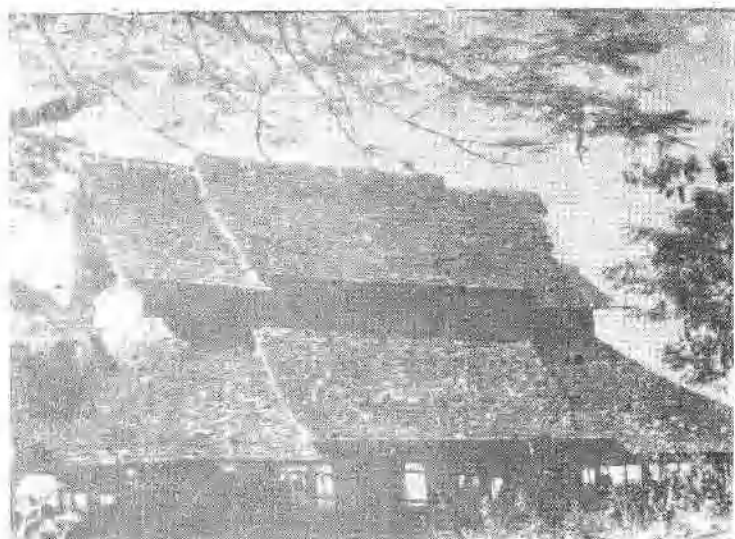
磨擦竹片取火 (苦悶人)



捕 魚 (佤族)



舂 谷 (佤族)



领主议事庭 (西双版纳傣族)



劳动者生活用具 (彝族)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成分最多的省，除汉族外，还居住着彝、白、哈尼、壮、傣、苗、傈僳、佤、回、拉祜、纳西、景颇、瑶、藏、布朗、普米、阿昌、怒、崩龙、蒙古、独龙和基诺等二十二个古老的民族，此外还有苦聪人。大部分少数民族生活在万山重叠的高寒山区和半山区，交通十分闭塞，社会经济发展极其缓慢。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存在多样性和差异性的特点，直到解放前夕，仍保留了丰富的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资料，被称为“活的社会发展史”。

解放后，中央和云南省有关单位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积累了很多有科学价值的资料，不少同志写了文章。我们准备陆续出版一套书，介绍和探讨云南省少数民族解放前落后的生产技术、原始的社会经济和民族的残余、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历史过程、奴隶剥削和封建制度的特点，以及原始的家庭制度、婚姻、道德和宗教等。这些书将为研究民族政策和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快地发展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为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历史科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及其他有关的社会科学，提供丰富生动的资料。

本书《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上集，主要内容是介绍和探讨独龙、怒、崩龙、傈僳、佤、景颇、傣、苗和彝等九个民族和苦聪人解放前的社会经济、政治的概况和特点。

1979年6月

目 录

从云南少数民族志看原始社会解体的特征·····	(1)
独龙族家庭公社及其解体·····	(20)
独龙族私有财产起源的探索·····	(40)
镇康县崩龙族父权制家庭公社·····	(55)
怒族社会制度剖析·····	(67)
碧江县色得乡傈僳族社会概貌·····	(86)
苦聪人的原始社会残余·····	(99)
西盟佤族氏族制度的解体与阶级的产生·····	(109)
西盟佤族土地制度·····	(142)
沧源佤族社会封建因素的产生和发展·····	(160)
关于景颇族社会封建关系的产生·····	(185)
云南小凉山彝族社会性质初探·····	(199)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土地制度·····	(216)
金平傣族封建制度·····	(231)
金平和屏边苗族社会封建化的特点·····	(248)

从云南少数民族志看 原始社会解体的特征

云南是我国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彝、白、傣、哈尼、壮、苗、佤、傈僳、回、纳西、拉祜、景颇、瑶、藏、布朗、阿昌、普米、怒、蒙、独龙、崩龙、基诺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和苦聪人。彝、白、傣、哈尼、壮、苗、回、纳西、藏、阿昌、普米和蒙等民族在解放前早已分别发展到封建社会，在这些民族的一些地区资本主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分布在边疆的佤、傈僳、拉祜、景颇、布朗、怒、独龙、崩龙、基诺等民族和苦聪人的社会，虽已不同程度产生贫富分化，但在他们的生产方式中及其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组织中仍然保留许多前阶级社会的特点，保留许多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特征，仍然不同程度残存父系或母系以及母系和父系过渡形态的原始共产制家庭。尽管这些公社式的家庭已经发生一系列的变态，但原始共产制和基于原始共产制而建立起来的互助原则，在他们的生产、生活中还继续起着不同的作用，同已经产生并正在向前发展的私有制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就是在已经进入阶级社会的一些民族，他们社会本身的发展也极其不平衡，还保留一些原始残余，而在家庭制度方面尤其突出。例如在宁蒗县永宁、金江等地的纳西族，他们都不同程度保存着对偶家庭乃至群婚残余。我们通过这些现象的研究，可以比较具体地了解阶级社会之如何产生。

一、保存在封建社会中的对偶家庭

母权制氏族公社存在于旧石器时代后期和整个新石器时代。早期母权制氏族公社经济活动的特征是采集、狩猎和捕鱼等。发达母权制氏族公社经济活动的特征是锄耕农业。但母权制氏族作为残余形态可以保持很长时间，可以延续到人类的早期阶级社会，在早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的宁蒗县的永宁、金江等地的纳西族社会里，就仍然保存某些残余。在这些地区的纳西族，他们的农业已经发展到犁耕阶段，而其家庭制度却处在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的阶段。

我们知道母权制氏族公社是从群婚家庭中间产生的，成熟于对偶家庭阶段。例如在尚保存母权制氏族残余中心区的永宁纳西族，就保存着对偶家庭和群婚残余。尽管她们长期受到封建土司制度的破坏和外族的影响，并产生了封建主义关系，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对偶家庭本身也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在阶级社会中，永宁纳西族对偶家庭也发生一系列的变态，但我们仍然不难从生存在阶级社会中的对偶家庭中看到母权制氏族组织的某些特征。这对于我们了解原始社会的家庭制度还有很大的帮助。

目前在永宁纳西族的社会里，有“我”、“牙”、“西”和“胡”等四个“尔”。“尔”是一种表示有共同血缘的群体。永宁现有的875个“一度”都分属于这四个“尔”。“尔”大概就是从最初保存下来的母氏族。每个“尔”下又有“一度木”，每个“一度木”则包括几个“一度”。“一度”是永宁纳西族母权制氏族生产和生活的组织细胞。每个“一度”在生产技术上已适应犁耕，在政治上已适应封建制度，平均每个“一度”仅有

约七人。每个“一度”从形式看颇类似一般的家庭，只不过比个体家庭稍微大一点而已。

她们的村落便由这种母权制“一度”所组成，最小的村落仅有四个“一度”，最大的村落亦未超过21个“一度”。在我们调查过的30个村落中，有5至14个“一度”的有21个。由于她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已经封建化，已经沦为农奴，不同“尔”的成员互相迁徙，因此各个村落多已发展为地缘关系。各个村落则以自然条件作为疆域的标识，每个村落都有公共牧场、柴林、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节庆、宗教活动和举行葬礼等便是村落集会的时间。

永宁纳西族是在汉、蒙等民族的直接影响下，历经元明两代而逐渐进入封建社会的。在她们进入封建社会后，一方面使她们原有的母系氏族组织遭受破坏，另一方面，封建土司以及反动的喇嘛寺院，也利用母权制氏族组织的落后性，进行统治与奴役。这样二者一方面在互相排斥，但同时二者也就逐渐变成了相适应。

每个“一度”的男女成员只能同血缘关系已经疏远的其他“一度”成员通婚。他们在习惯上，以一个“一度”中的姊妹为一集团，而其他“一度”的兄弟们为另一集团，彼此互相通婚。虽然已经实行一对男女之间偶居，但姊妹共夫、兄弟共妻仍然为习惯所允许。他们这种对偶家庭，根据母权制原则是女子留在自己的“一度”里，同其他“一度”里前来访问的男子通婚。访问的形式是男子头天晚上来，第二天清晨回去。男女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婚姻关系，至于生活和生产却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家庭。由此可见，永宁纳西族现行的家庭制度，在一些地方还保留点类似“彭那路亚”家庭，类似“彭那路亚”式的共夫与共妻。因为封建经济已经突破原始母权制氏族社会的闭

塞性，就产生了一个“一度木”的成员，同时或先后与数个“一度木”成员通婚的特殊现象。

她们完全根据母系计算血统，由妇女所组成的“一度”里，多半是三、四代成员。在“一度”里最年长的妇女则成为始祖母，所有的成员都是她的后代，这些后代直到目前尚有一部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这如恩格斯所说：“他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始祖母；……每一后代底女性的子孙都是姊妹。但此等姊妹底丈夫们，已经不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始祖母的，从而也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底这个血缘集团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实的母系方面的血统才具有决定的作用。”^①这样“谁是某一个孩子底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他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底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负担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把她自己的亲生子女与其余一切孩子区别开来。”^②

在他们的母权制“一度”里，母亲是“一度”中的核心，从生产到生活都以母亲为中心，母亲的兄弟却成了助手，当然是不可缺少的助手。而孩子的父亲却是晚上来，清晨走，仅仅是短暂的过客，因此孩子很自然集合于生母的范围。拉法格曾对此作过极其深刻的分析，母权制公社中的“儿女们自然都集合在自己的真正的生母的周围，特别是在这样的场合，即当同一氏族内部的性交关系已被禁止，妇女不得不到另一氏族为自己找一个或几个丈夫的时候，父亲于是成了“外人”，有时是短暂的过客。自然，在这样的条件之下母亲便成了成长中的首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41页，1954年版。

② 前①，第40页。